(上接B792版)

的关联法人。

5、经查询,海王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拥有雄厚的实力,考虑到双方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二)关联方海王星辰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东海王星辰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70932R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47422.6804万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神工路369号新医药产业园综合办公楼418室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药品批发;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新鲜水果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海王星辰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王星辰52.82%的股权,张思民先生为海王星辰实际控制人。

3、海王星辰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海王星辰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63.84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王星辰的总资产约为74.98亿元,净资产约为11.06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1.93亿元。

4、关联关系说明

海王星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海王星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经查询,海王星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海王星辰是集中西医药和健康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之一,资金实力雄厚,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方山东康力的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名称: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2754119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636.11万元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汇泉东路

法定代表人:梁会亮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灭菌、消毒服务;化妆品、消毒用品、卫生材料、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454.64	40.00%
山东鲁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18.11	28.00%
山东鲁华龙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33	12.00%
吕作文	436.33	12.00%
尹洁	145.44	4.00%
吕作伟	72.72	2.00%
吕作品	72.72	2.00%
合计	3,636.11	100%

3、山东康力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山东康力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02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东康力的总资产约为3.25亿元,净资产约为2.87亿元,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约为0.02亿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康力为公司合计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公司副总裁史晓明先生在山东康力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山东康力为公司关联法人。

5、经查询,山东康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康力是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专业公司。山东康力技术力量雄厚、设备齐全、检测手段完善,是国内较大的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主要生产和研制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目前已拥有产品注册证79个,开发不同规格医用卫生材料制品1000余种,主要有一次性无菌中心静脉导管穿刺包、一次性精密过滤输液器、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一次性使用无菌敷料包、一次性使用手术室用品、一次性移床(垫)单、无菌橡胶外科手套、医用外科纱布敷料、日用高端防霾口罩、医用/家用护理床、豪华高档对接车、各种样式转运车及不锈钢制品等系列产品。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的条件和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1)与海王集团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海王集团确定了2026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模式为:

1、本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海王集团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海王集团租用办公场地以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6年度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2026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采购产品及销售商品、向关联方-海王集团租赁房屋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海王集团	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房屋租赁	市场价	50,000(含向海王集团租用办公场地的租金以及支付的物业管理费1500万元)

(2)与海王星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海王星辰在国内拥有数千家连锁药店,为国内最大的医药连锁药店之一,拥有较全的业务网络和丰富的自产或代理品种。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海王星辰连锁店采购、销售自产或代理产品。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6年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2026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星辰采购、销售产品	海王星辰	采购、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

(3)与山东康力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和业务模式

山东康力是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专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山东康力确定了2026年双方的日常经营业务需求,主要业务模式为:

1、本公司采购山东康力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2、本公司向山东康力销售本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3、本公司向山东康力出租办公场地以及收取物业管理费。

上述业务公司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预计2026年度与山东康力日常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金额及业务模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2026年最高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山东康力采购产品及销售商品、向关联方-山东康力出租房产及收取物业管理费	山东康力	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房屋租赁	市场价	1,500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和预计关联交易的时间内,签署具体的业务或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其产品,向其销售产品以及向其租赁房屋。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3、与山东康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山东康力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其产品,向其销售产品以及向其出租房屋。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完善的业务网络及自产品种和医药代理产品。海王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海王星辰为国内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山东康力是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专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各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2026年日常经营业务需求。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各方合作方式、各自业务明确,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海王生物"变更为"ST海王";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7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以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海王生物"变更为"ST海王"

3、股票代码:000078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5月6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1天,自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6、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局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局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规范要求,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缺陷事项,公司内控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主动发现公司存在报告期内向无关联第三方拆借资金的情况,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内部整改报告,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上述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公司已履行追认程序,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针对本次事件暴露的管理问题,公司将启动内部问责,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公司正推进财务资助、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从源头堵塞制度漏洞。后续,公司将优化重大事项信息传递与上报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及关键节点审批管控,健全风险预警体系,切实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将组织金融部、财务部、董事局办公室等部门开展合规培训,重点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规则理解与业务实际操作能力,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

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公司已就所涉事项完成整改工作。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局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强化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联系邮箱:sz000078@vip.sin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3,060,359.37 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3,487,092,130.32元,公司实收股本金额为2,631,123,257.00元(公司股份总数为2,631,123,257.00股,股本金额为2,631,123,257.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业务调整影响短期业绩

2025年公司以"增加销售毛利、保障资产安全、改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回报"为经营管理指导思想,围绕现金流为核心,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组织开展经营活动,在推进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聚焦资产优化与资源整合,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对长期亏损、不符合核心战略的子公司或业务板块进行综合评估,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清算等方式剥离不良资产。公司已对20余家子公司采取停止业务措施。受相关清算程序尚未完成的影响,影响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 17,960.43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前期收购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内,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729.35万元,导致公司本报告期业绩下降。

(三)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整体信用基础较好。公司通过强化信用政策、提升对账效率、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加快了资金回笼速度,信用减值风险得到一定改善。但由于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存在长期欠款回收问题,相关款项需通过商务谈判、诉讼等途径解决,对公司整体信用减值风险产生一定压力,随着相关诉讼及执行风险的逐步出清,预计该部分信用减值影响在远期会有所好转。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29,835.49万元。

三、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事项采取如下措施:

(一)鼓励业务调整,培育新增长点

公司将严控低毛利、低周转、低盈利业务,向高周转、高毛利、高现金流业务转型,资金与人员资源优先向新业务、高盈利业务倾斜。公司将持续聚焦医疗器械配送、医药工业、高毛利代理品种等核心板块,依托传统配送业务积极拓展CSO创新业务、耗材集配业务,做强SPD、设备维保等延伸服务,为子公司打开新的市场空间;同时深化区域集团统采分销模式,扩大集中采购范围,提升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海外业务的可能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培育新的盈利与现金流增长点。

(二)提高资金回报,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2026年计划剥离或清算20余家经营不佳的子公司,进一步回笼资金、降低负债。同时,公司计划陆续盘活安徽、山东等多处物流园不动产,通过出售或出租方式回笼资金,并积极寻找潜在合作方,探索资产重组、合作开发等多元化路径,提升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

在销售端,实施客户分类管理,全面管控账期超一年的应收账款,对盈利不达标业务实施控销与清收;严格执行"总部统筹一区域主责一分子公司执行"三级联动管理体系,设立专门工作小组或专职人员负责,将回收成效与子公司总经理年终绩效挂钩,建立责任追溯机制;总部联合法务合规部成立专项催收团队,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加快清收,切实降低资金占用成本。

在采购端,公司加强采购合同审批管理,从采购发起即结合毛利率和上下游账期进行事前盈利评价,平衡毛利不达标的业务须整改或停止;同时从严管控预付款项和低毛利率调拨业务。

费用管控方面,公司对销售及管理费用实行费率制管理,以毛利额为基准,按核定的费用率上限匹配费用执行,严格管控费用,严禁超额支出。

(三)规范融资管理,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从预算端控制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针对经营性资金占用率较高、财务费用率较高、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公司,须落实降低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从业务端,公司严格管控低效、亏损业务的发展和资金使用,严控预付款项和低毛利调拨业务,全面导入平衡净毛利管理及系统核算,落实过程管理。从融资审批端,金融部门在审批各分子公司融资立项或担保时,须结合2026年度预算和业务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融资规模与经营实际相匹配,切实降低财务杠杆与资金成本。

(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 2026 年全面践行精简高效原则,重点梳理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评估各岗位工作饱和度,减少管理层级及岗位,对下属分子公司推行扁平化管理。在保障现有工作总量稳定的前提下,精简管理岗位与冗余岗位。同时,公司着力提升人力效能,使人均销售收入、人均毛利额稳步提升;在资金配置上,公司压缩与优化资金占用大、回报率低的公司与业务,强化经营性资金效益管控,压缩优化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优质客户和高毛利的创新业务的发展及归还融资贷款。在办公及仓储物流配置上,公司全面盘点各公司办公及仓储物流配置,区分固定与可变成本,识别低效、冗余及闲置资产,分类制定优化方案,实行"一司一策",合并低效仓库,推动区域共享仓储;压缩或转租冗余办公场地;优化物流路线与承运商结构,降低单位物流成本;力求通过缩减面积、闲置出租、三方物流等方式提升使用效率,并结合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积极沟通降低租金、控制未来租金增长,优化运营成本。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董事局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约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约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约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平海鹏,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签署的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雷兵,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梁卫丽,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与上期持平。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相关审计费用。2026年度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15个年度。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时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局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董事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4、议案6至议案7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8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审议议案五、议案六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林健怡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投资: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潍坊新正:潍坊新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海王医药健康:深圳市海王医药健康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伊医疗: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春感通: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

一、情况概述

近年来,公司资金较为紧张,始终积极争取银行贷款支持以补充运营资金。公司通过与合作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合作,由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支持,其协助申请融资的前提是公司为其提供短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协助。在此合作基础上,公司获取了约12.95亿元资金成本合理的融资资金。

在合作过程中,公司金融部作为融资业务经办部门,为维护合作关系、确保后续融资渠道持续畅通,通过银行受托支付方式分别为合作方提供了两笔临时性资金周转协助:2025年9月30日向长春感通受托支付64,745万元、2025年12月31日向金伊医疗受托支付64,774万元。

后续因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新融资并归还公司资金,公司金融部为把控资金风险、确保出借本金安全回收,被动以下属子公司存单为其向资金方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025年10月为合作方向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提供65,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2026年1月为合作方向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提供65,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2026年3月为合作方向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提供61,624万元存单质押担保;2026年4月为合作方向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提供64,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以上事项构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上述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追认事项业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8月1日

(3)注册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抚松路以南松辉小区二期3–1–615号

(4)法定代表人:陈丽娟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经销及维修;电子设备的咨询、维护及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自然人陈丽娟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陈丽梅持有其10%股权。

(8)实际控制人:金伊医疗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丽娟。

(9)关联关系情况:金伊医疗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773,892.19
负债总额	1,502,814,379.74
净资产	1,118,959,512.45
营业收入	2,456,428,025.38
净利润	226,721,709.58

(11)经查询,金伊医疗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27日

(3)注册地点: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长春车城万达广场A2组团一期A2–4#楼2301号2313室

(4)法定代表人:孔祥宇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保健食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自然人孔祥宇持有其80%股权,自然人关启航持有其20%股权。

(8)实际控制人:长春感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祥宇。

(9)关联关系情况:长春感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4,599,676.92
负债总额	1,081,034,593.19
净资产	1,973,565,083.73
营业收入	3,007,851,638.57
净利润	388,941,106.44

(11)经查询,长春感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24日

(3)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街道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708–193号

(4)法定代表人:靳慧慧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棉、麻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靳慧慧持有其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34,128.91	35,254,647.71
负债总额	25,392,134.55	27,124,694.22
净资产	12,441,994.36	8,129,953.49
营业收入	418,734,510.53	36,871,245.53
净利润	3,712,416.02	–4,124,467.88

(10)经查询,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2月8日

(3)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277号爱地大新中心1#商业办公楼办公704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孙武臣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纸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销售代理;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住房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肥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发布;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棉、麻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孙武臣持有其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34,612.31	45,235,771.66
负债总额	32,957,572.95	33,578,214.51
净资产	14,277,039.36	11,657,557.15
营业收入	501,246,569.17	419,932,021.38
净利润	–3,972,395.68	–3,106,432.22

(10)经查询,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5月9日

(3)注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玉城街道淳熙里23号1幢405

(4)法定代表人:郭亮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持股:自然人郭亮持有其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008,841.09	983,707,605.06
负债总额	1,266,125,688.60	856,294,803.47
净资产	118,883,152.49	127,412,801.59
营业收入	646,073,125.65	923,132,142.63
净利润	6,471,893.73	8,529,649.10

(10)经查询,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9月9日

(3)注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一环西路48号(营业部宿舍)C栋8号一层(原:外环南路北侧C幢8号一层)

(4)法定代表人:张学智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花卉种植;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智能农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养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水产养殖;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持股:自然人张学智持有其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438,884.35	370,541,112.76
负债总额	73,590,430.17	342,368,920.71
净资产	20,848,454.18	28,172,192.05
营业收入	525,525,365.41	586,654,142.69
净利润	8,794,407.35	7,323,737.87

(10)经查询,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3月9日

(3)注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一环西路48号(营业部宿舍)C栋8号一层(原:外环南路北侧C幢8号一层)

(4)法定代表人:罗锐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罗锐持有其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449,343.09	426,513,793.34
负债总额	104,090,748.30	381,087,547.00
净资产	35,358,594.79	45,426,246.34
营业收入	731,135,587.72	600,662,214.96
净利润	11,590,571.96	10,067,651.55

(10)经查询,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3)注册地点:玉林市玉州区一环西路48号(营业部宿舍)C栋8号二层(原:外环南路北侧C幢8号二层)

(4)法定代表人:张庆宁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蔬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园艺产品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鲜肉零售;水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谷物种植;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零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活禽销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持股:自然人张庆宁持有其10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33,122.52	590,958,474.07
负债总额	253,982.84	529,577,075.45
净资产	43,079,139.68	61,381,398.62
营业收入	789,108,108.21	903,252,144.32
净利润	9,956,299.07	8,345,959.88

(10)经查询,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7月19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东村街道海阳路17号兴海社区4楼433

(4)法定代表人:王鹏朝

(5)注册资本:1,5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王鹏朝持有其99%股权,自然人褚晓艳持有其1%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48.31	102,520.28
负债总额	67,019.25	68,606.57
净资产	33,129.06	33,913.71
营业收入	77,301.15	58,555.62
净利润	1,159.52	784.65

(10)经查询,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8日

(3)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新丝路(跨境)金融小镇C–2603(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李朋洋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李朋洋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师帅利持有其1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4.43	9,265.03
负债总额	5,101.31	5,467.54
净资产	3,543.12	3,797.48
营业收入	38,540.42	31,795.85
净利润	377.70	254.37

(10)经查询,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8月16日

(3)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霍尔果斯北社区邻里中心C–2152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梁士苗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梁士苗持有其95%股权,自然人刘晓威持有其5%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90.56	25,684.78
负债总额	20,866.99	22,340.62
净资产	3,123.57	3,344.16
营业收入	12,612.16	10,405.03
净利润	267.38	220.59

(10)经查询,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7日

(3)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环路386号双层办公楼106室

(4)法定代表人:曾晓暄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棉花收购;棉花种植;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木材收购;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炼焦;水泥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海绵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非食用盐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曾晓暄持有其97%股权,自然人冯秀华持有其3%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4.77	3,680.55
负债总额	2,010.85	2,173.73
净资产	1,393.91	1,506.82
营业收入	5,454.43	4,090.83
净利润	150.54	112.91

(10)经查询,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3)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8号霍尔果斯北社区邻里中心C–2151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段锋蕾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段锋蕾持有其89%股权,自然人刘星持有其11%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0.44	10,131.89
负债总额	6,977.30	7,496.28
净资产	2,453.14	2,635.61
营业收入	13,792.10	10,137.19
净利润	248.26	182.47

(10)经查询,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5月7日

(3)注册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14号科技工业园3号附属厂房205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4)法定代表人:张威武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不得存储);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持股:自然人张威武持有其90%股权,自然人王荣荣持有其10%股权。

(8)关联关系情况: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末/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85.40	8,053.15
负债总额	4,957.08	5,194.28
净资产	2,728.32	2,858.87
营业收入	12,865.24	10,613.82
净利润	158.24	130.55

(10)经查询,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就临时周转事宜分别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为其提供三日临时性资金周转支持,同时为保障资金安全,约定由长春感通股东孔祥宇、金伊医疗股东陈丽娟对本次借款的资金归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内按年化8%计息,逾期部分按年化10%计息。

合同签订后,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向长春感通受托支付64,745万元,该笔资金于2025年10月31日全额收回本金;于2025年12月31日向金伊医疗受托支付64,774万元,该笔资金于2026年3月12日全额收回本金。

(二)提供存单质押的主要内容

因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新融资并归还公司资金,为把控资金风险、确保出借本金安全回收,公司被动以子公司的存单为其向第三方资金方申请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担保系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能偿还其对公司债务而配合实施的过桥融资安排。其中,为确保长春感通偿还其对公司债务,公司以子公司的存单为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为确保金伊医疗偿还其对公司债务,公司以子公司的存单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相关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方为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其与公司存在借贷及长期合作关系;被担保方则是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过桥资金的无关联第三方企业。

1、2025年10月存单质押

公司以子公司东方投资存单为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供合计65,000万元质押担保。

表1: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质押明细

出质人信息	被担保方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存单金额(万元)	银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4日	10,83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12月24日	10,83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辰发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2月23日	21,67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森利先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25日	21,670	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2026年1月存单质押

公司子公司东方投资以存单为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提供合计65,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表2: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明细

出质人信息	被担保方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日期	存单金额	银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那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2026年4月7日	1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鹏励实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2026年4月8日	2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伍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8日	15,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汇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2026年4月13日	2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2026年3月存单质押

公司子公司潍坊新正以存单为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提供合计61,624万元质押担保。

表3: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明细

出质人信息	被担保方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存单金额(万元)	银行
潍坊新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华宬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1日至12日	2026年4月27日至28日	61,624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

4、2026年4月存单质押

公司子公司海王医药健康以存单为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合计64,000万元存单质押担保。

表4: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明细

出质人信息	被担保方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日期	存单金额	银行
深圳市海王医药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万豪明瑞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2026年4月28日	30,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医药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昭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28日	10,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医药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高泽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28日	4,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医药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卡拉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28日	10,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王医药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春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4月28日	10,00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借款本金已于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全额收回,质押担保已解除。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金融部对资金往来业务实质判断出现偏差,将通过银行受托支付方式提供的短期过桥周转资金认定为常规融资业务范畴,未识别出该等操作实质上构成对外财务资助;后续为回收资金而被动提供的子公司存单质押,亦未识别为对外担保。经办部门误以为相关操作属于年度授信授权范围内的融资事宜,未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公司章程》的要求将上述事项上报公司管理层及董事局办公室,导致未能事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内控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主动发现上述事项后,立即采取措施: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同时由公司法律事务部就借款本息、罚息及质押解除事宜发函催告催收;已与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完成财务资助利息核算确认,协议期内按年化 8% 计息、逾期部分按年化10%计息;同步完善财务资助事项内部审批流程,强化关键节点审批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等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2条的规定,"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公司存单质押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不符合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认定情形,不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键事项的事前报告机制,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同时加强对相关业务的合规培训,切实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及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2,430.08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4.90%;公司累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42.29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94.3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